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信義

出席：李委員應元

林委員盛豐

彭委員淮南

范委員振宗

鄭委員深池

林委員宗男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陳委員明文

余委員政憲

許政務次長應深代理

黃委員榮村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

湯委員曜明

高常務次長揚代理

李委員庸三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義夫

陳副處長伸賢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副總隊長嵩林代理

林委員嘉誠 林主任秘書克昌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鄭參事美華代理

陳委員 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郭委員瑤琪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

陳委員建年 洪代處長良全代理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胡委員志強 蕭副市長家旗代理

張委員榮味 蘇副縣長南代理

黃委員仲生 賴主任秘書正憲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未出席)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陳執行長錦煌、吳副執行長聰能、吳副執行長崑茂、鍾處長起岱、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簡副處長玲淅

請假：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謝委員博生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對於各單位工作人員的辛勞，表達感謝與慰勉之意，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繼續加強辦理。

二、中央銀行報告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之執行情形，報請 公

鑒。

決定：（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核准二七、九三三戶，核貸金額四六六億元，加計災戶原購屋貸款銀行協議承受及受災戶原購屋房貸利息補貼核准金額二二億元，總計四八七億元，成效良好，感謝中央銀行、財政部、內政部、重建會及各金融機構的努力。

(二) 集合住宅重建是未來重要工作，其重建貸款工作十分複雜，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內政部、重建會儘速針對問題，檢討現行相關規定研擬具體協助方案。

三、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請勞委會加強辦理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僱用災區居民查核工作，並請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積極配合辦理。

(二) 對於未足額僱用災區居民者，請勞委會確實依法催繳代金，以落實法令規定。

四、勞委會報告為協助重建區民眾解決失業問題，建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不受僱用九個月期限之限制案，報請 公鑒。

決定：重建區目前永續就業工程都是另編特別預算支應，將來應逐步納入常態機制，請勞委會就本案政策面積極進行評估其可行性，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五、勞委會報告有關重建區臨時工作津貼請款遲延問題，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勞委會研議簡化永續工程計畫撥付經費之流程，除供縣市政府遵循辦理外，亦請公告通知各計畫執行單位，讓計畫工作人員確實於每月十日前領取上月之工作津貼。

六、南投縣政府報告執行「埔里北梅新社區」進度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遷村用地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徵收取得，並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工作，請縣政府積極辦理加速推動，儘速徵選專案

管理廠商及訂定開發期程，並請重建會督導及控管進度，協助受災戶早日重建家園。

七、農委會報告「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 本案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指標性工程之一，惟迄今仍未完成硬體工程招標工作，其進度顯然落後，請農委會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務期在本(九十一)年底前完成興建建築主體工程，並於九十二年順利營運，以帶動重建區花卉產業蓬勃發展。

(二) 埔里多功能花卉展售處理中心功能定位主要為(一)花卉採後處理及品牌行銷(二)花卉生態教育、休閒觀光等二大功能，為符合我國加入WTO後，政府輔導花卉產業發展之前瞻

性，請將花卉外銷展售、集貨功能一併納入考量。

(三) 埔里多功能花卉展售處理中心營運主體之遴選涉及未來營運之成敗至鉅，請農委會慎重處理。

八、重建會報告為因應九十一年度汛期來臨前辦理「重建區九十一年度汛期前災害預防及應變規劃作業檢討會」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防救災工作需大家同心協力一齊努力，請各級政府依檢討會之決議事項落實辦理。

(二) 請重建會於汛期前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重建區防災整備工作抽查，並且無預警測試防災之能力。

九、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報請 公鑒。

決定：各部會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應該加緊辦理相關作業，期以順利完成震災重建工作。

十、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本案係重建會為解決震損公寓大廈、弱勢受災戶、新社區開發等問題而修正本條例，是一個具有時效性之法案，請重建會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另為使重建區的民眾能充分了解條例修正的意旨及規範內容，重建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同時，其相關子法亦應儘速進行配合修訂，並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一個月內發布實施。

十一、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九十年第一期中重建特別預算計畫執行嚴重落後部分，請主管部會務必針對落後原因研提因應對策，俾便趕上進度。

（三）對於進度符合計畫，也請各主辦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品質，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十二、廖宜綠委員報告九二一重建區重建工作推動政策執行引發民怨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重建區住宅重建需求問卷調查已完成兩年，迄今尚未發放工作費用乙事；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所送問卷資料辦理村里長督導費核發事宜。

（二）有關九十年十月份臨時工作人員薪資卻收到九十一年三月底

本票乙節；本案重建會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邀集災民代表委員、伽俐基金會負責人、勞委會相關單位代表等召開協調會，伽俐基金會負責人同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發放解決，本案仍請勞委會及重建會密切注意輔導，務使問題圓滿解決。

(三) 南投縣投二十二線道路因桃芝風災受損，迄今尚未修復乙事；經重建會查明投二十二線南投市軍功里及東山里路段，行政院已核定復建經費七百餘萬元，並限期九十一年元月底完成發包作業，至於龍南路段，因桃芝風災嚴重受損，南投縣政府已調整該府預算於九十年道路橋樑經費項下辦理復建工程，請南投縣政府訂定作業期程積極趕辦，並請重建會以

目標管理方式，督導南投縣政府早日完工。

(四) 至於組合屋住戶資格清查工作，因欠缺考量「情與理」引起民怨乙事；依據「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管理機關每二個月至少應清查臨時住宅使用情形一次，住戶如不符配住規定，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臨時住宅，並通知住戶限期騰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依前開要點辦理，於法尚無不合；惟為避免往後類似情事發生，請重建會邀集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研商處理模式，兼顧人民感受，同時週全配套措施，俾憑辦理。

討論事項

一、重建會謹將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考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請重建會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送請各委員表示意見函頒實施。

臨時報告事項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臨時報告駐會工作人員人事管理措施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對於重建會遴調所需人力，請各機關全力配合。

(二) 有關派駐重建會工作人員之升遷、考績及獎懲，請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九院人政力字第〇一九七三二號函規定辦理。

主席提示事項

一、總統於重建會成立時，指示重建工作應在四年內完成，一千億元特別預算已在去年底全部完成法定程序，請各部會加速辦理。重建不僅是復舊而已，而是要創造新的活力與新的價值；如何活絡重建區經濟及提升人文素質、加強照顧重建區居民生活，已成為朝野關注焦點，也是政府施政重點。

二、雨季、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有關防汛措施非常重要，雖然目前全省各

地正面臨乾旱缺水期，但重建區經過九二一大地震後地質益加脆弱；一遇颱風豪雨侵襲，很容易引發、崩塌、地滑、土石流及洪患等災害，請農委會、交通部、重建會等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應未雨綢繆，積極辦理「加強溪流潛在危險區域及敏感點之監控」、「建立危險地區緊急通報、疏散、救援、安置機制」及「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並全面查核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建立颱風、雨季易受創道路、橋樑之緊搶修等應變措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有關南投縣林縣長及嘉義縣陳縣長建議桃芝、納莉風災復建工程發包作業期限請准予展延問題；因桃芝、納莉復建工程發包截至作業期限適逢地方縣市首長交接，為顧及業務銜接，同意延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發包，請各執行單位全力以赴，以汛期前完工為目標積極趕

辦。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